附件6

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信用

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适用于设计、勘察、施工、监理、

工程咨询、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

一、基本原则

企业信用评价总分值100分。计算方法为先单项评价，后按公式进行计算。

二、计算流程

（一）投标行为。

企业投标行为分值总分为100分，仅对信用评价周期内企业历次投标失信行为进行累计扣分，扣完为止；无投标失信行为的按100分计算。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T* ≥0；

*i*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i*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1. 履约行为。

1．倒权重计算法（适应于施工企业行为）。

企业履约行为分值满分为100分，当一个企业有2个以上在建公路或市政道路工程合同段参与评价时，采用倒权重计算方法计算单项综合评价得分。

（1）企业单个从业合同段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L'* ≥0；

*i*为评价周期内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i*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i*＝1、2、…n，且≥≥…≥）

算例：企业共有4个参评合同段，履约行为分值分别为100、90、100、80，则：企业履约评价分*L*＝（1×100＋2×100＋3×90＋4×80）/（1＋2＋3＋4）＝89.00。

2．合同额加权平均值法（适应于设计、勘察、监理、试验检测、咨询等单位）。

（1）企业某参评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其中，*i*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Bi*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评价年度内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i*为企业在深圳市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i*＝1、2、…n，*Li*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Ci*为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

（三）其他行为。

其他行为中涉及的失信行为和良好履约行为一并在总分值中进行扣分或加分。

三、综合评分

（一）计算公式：＝a＋b－Q＋J

（二）有关说明：

1．综合评分≤100，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T*，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L*，Q*i*为其他失信行为对应扣分标准，J*i*为其他良好信誉行为对应的加分标准，a、b为评分系数。

2．企业信用评价周期内存在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评价时，a＝0.2，b＝0.8。

3．企业信用评价周期内无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评价时，a＝1。

4．企业信用评价周期内既无投标也无履约行为，该企业综合评分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即*X*＝80。